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68號

聲 明 人 陳○玲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聲 明 人 陳○琪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陳○○琴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人為被繼承人陳○○琴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13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○○琴於113年6月13日死亡，有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、聲明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在卷可參。惟查，聲明人陳○玲、陳○琪到院表示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就知道其死亡之事，也有參加被繼承人的喪禮，因想讓胞弟統一負責處理被繼承人遺產，才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0月9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。從

而，2名聲明人於113年6月13日被繼承人死亡時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其得為繼承之事實，卻遲至113年9月19日（法院收狀之日）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顯已逾3 個月法定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